

2018 年长春市民政局部门预算

2018 年 2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二、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三、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四、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五、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六、2018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 七、2018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 八、2018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 九、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2018 年度长春市民政局 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民政工作的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研究拟订民政工作相关政策和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推进民政工作的改革和发展。

(二) 承担全市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和监督的责任。依法对全市性社会团体和市内跨县（市）、区社会团体、市直各部门审查批准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年检和执法监察。

(三) 贯彻执行国家优抚政策，组织、协调、指导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负责各类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补助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亡抚恤工作；负责烈士褒扬工作；承担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的有关具体工作。

(四) 拟订全市退役士兵（含士官）、复员干部和移交地方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以及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接收安置工作和全

市退役士兵（含士官）的培训、就业工作；指导全市军用饮食供应站及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的建设与管理工作。

（五）拟订全市救灾减灾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救灾减灾工作；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组织核查并统一发布灾情；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全市性救灾捐赠和经常性社会捐助工作；指导农村五保供养和农村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建设管理工作。

（六）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规划和标准；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和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推进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七）起草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建设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拟订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指导城乡社区建设和服务管理工作；推动城乡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八）负责全市行政区划调整、区域界线的管理和勘定；负责乡镇（街道）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及市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负责行政区划发展研究，制定行政区划发展规划；负责全市地名管理工作。

（九）起草全市社会福利事业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社会福利机构的建设和管理；拟订全市福利彩票发行管

理实施办法；指导福利彩票发行和福利彩票公益金的使用管理；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拟订社会福利企业认定标准和扶持保护政策；承担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十）贯彻执行国家婚姻登记、殡葬管理、儿童收养和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理的政策法规；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二）负责全市民政事业资金的管理使用；负责民政事业资金审计和监督；负责全市民政统计工作。

（十三）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

负责综合协调机关日常工作；负责局机关政务运行和各项管理制度的起草并组织实施；负责文件制发、会务组织、秘书事务、文书档案、提案和议案的办复、信访、保密、保卫工作；负责办公自动化和网站建设工作；负责机关公共事务和行政后勤管理工作。

（二）法制处

负责拟定全市民政事业改革与发展战略、规划；负责组织开展民政政策调查研究；负责起草有关民政工作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负责组织开展民政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监督规范全市民政系统行政执法行为；集中受理和处理民政举报投诉，依法查处各类民政违法违规行为；指导各县（市）区民政部门及民政系统法律法规授权组织的依法行政工作；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备案及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民政行政应诉工作；负责民政法制宣传教育和培训。

（三）长春市民间组织管理局（长春市民间组织执法监察局、行政审批办公室）

拟订全市性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按照管辖权限负责全市性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执法监察；承担民间组织信息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各县（市）、区对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和执法监察工作。依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负责本部门行政许可及其他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批和办复工作；负责牵头组织行政许可及行政审批事项的勘查论证、检验、检测、认证、审核上报等（含年审、年检、收费）相关工作；负责行政审批决定送达和行政许可证件的发放管理工作；负责有关行政审批事项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制定和完善本部门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项目的

工作制度、工作程序以及行政审批专用章的使用和管理等工作。

（四）优抚处

贯彻执行优抚工作的政策法规，拟订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各类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补助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伤亡抚恤工作；负责烈士褒扬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开发区优抚工作；指导优抚事业单位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五）双拥工作处（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负责拟定双拥工作政策、措施；负责研究协调军政军民关系中的重要问题；负责开展双拥工作调查研究、典型经验推广，推荐表彰先进及有关宣传活动；负责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指导成员单位、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开发区开展双拥工作。

（六）安置处（市政府复员退伍军人和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办公室）

负责拟订全市退役士兵（含士官）、复员干部、移交地方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接收安置工作；负责指导全市退役士兵（含士官）的培训和就业工作；指导全市军用饮食供应站及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的建设与管理工作。

（七）救灾处

拟订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政策、规划；组织、协调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组织灾情核查和统计上报；承办中央和省、市下达的救灾款物管理、分配并监督检查使用情况；组织和指导全市性救灾捐赠和经常性社会捐助工作。

（八）社会救助处

拟订全市社会救助、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规划和标准；起草相应的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负责指导开展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对象、城市低收入家庭和特困人员认定工作；承办中央和省财政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特困人员补助资金分配和监管；负责监督检查各地救助资金的落实、使用和发放；参与制定住房、教育、司法救助和就业援助等相关政策；指导全市社会救助信息管理工作；承担社会救助市级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九）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处

组织起草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建设的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拟订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村（居）民自治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

导城乡社区建设和服务管理工作。

（十）区划地名处

监督全市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法规、规章的实施；负责行政区划发展研究，拟订行政区划发展规划；负责全市行政区划调整、区域界线的管理和勘定；负责全市和市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工作；负责乡镇（街道）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负责市内标准地名图书资料的审定。

（十一）社会福利处

起草全市社会福利事业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拟订相关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保障老年人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的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福利机构建设和管理；拟订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实施办法，指导福利彩票发行管理；管理本级彩票公益金；拟订社会福利企业扶持政策 and 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慈善组织开展工作；指导农村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建设管理工作。

（十二）社会事务处

贯彻执行国家婚姻登记、儿童收养、殡葬管理和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困境未成年人及孤儿群体权益保护政策，起草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拟订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推进婚姻和殡葬改革；承办国内外儿童收养协调事宜；协调

市内外生活无着人员的救助；承担全市婚姻登记信息管理；指导婚姻、殡葬、收养、儿童福利、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十三）计划财务处

拟订全市民政事业资金管理办法和民政事业资金管理相关制度，监督检查民政事业资金分配、管理、使用，督促民政事业资金指标落实；组织编制局机关财务预、决算；负责机关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指导所属单位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负责民政事业资金审计；负责全市民政系统财务人员业务培训工作；负责民政统计工作。

（十四）干部人事（社会工作）处

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工资、机构编制、奖惩、培训、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管理工作；负责所属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干部管理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所属事业单位老干部工作；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目标管理工作；负责推进全市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五）机关党委

负责本系统的政治思想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党建工作及所属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的管理、理论学习和培训工作以及评比表彰工作；负责局系统计划生育工作；指导系统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负责局系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普法教育工作。

（十六）机关纪委

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经常对党员进行遵纪守法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检查党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对机关党员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协助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斗争；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处级以上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按照有关规定，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对权限内的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纪行为的检举和党员的控告、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十七）安全监督管理处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安全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负责拟定全市民政系统（行业）安全工作方面的政策规章、行业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拟定全市民政系统（行业）安全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督促、指导和检查局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安全工作和行业监管工作；负责指导和督促各县市区的民办公益福利机构、农村福利服务中心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全市民政系统安全工作的宣传教育培训。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春市民政局本级和所属事业单位，共计 17 个预算单位。

- 1、长春市民政局
- 2、长春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管理服务中心
- 3、长春市康宁医院
- 4、长春市社会福利院（长春市社会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 5、长春市救助管理站（长春市未成年人社会保护中心）
- 6、长春市按摩医院
- 7、长春市刘英俊纪念馆
- 8、长春市人民政府军用饮食供应站
- 9、长春市社会福利企业管理办公室
- 10、长春市社会捐助接收工作站（长春市救灾物资储备中心）
- 11、长春市社区工作指导中心（长春市民政局机关服务中心）
- 12、中国福利彩票长春市发行中心
- 13、长春市儿童福利院
- 14、长春市殡葬服务中心
- 15、长春市社会救助事业局
- 16、长春市慈善会
- 17、长春市革命烈士陵园管理处（长春革命烈士纪念馆）

(二)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长春市民政局本级和所属事业单位现有人员 1169 人，其中，在职人员 684 人，离退休人员 485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拨款
一、本年收入	34,318.80	一、住房保障支出	585.20	585.2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26,556.4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25,676.44	25,676.44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7,762.32	三、医疗卫生和计划 生育支出	454.78	454.78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0.00	四、其他支出	7,762.32	0.00	7,762.32	0.00
二、上年结转	159.94					
（一）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159.94					
（二）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0.00					
收入总计	34478.74	支出总计	34478.74	26716.42	7762.32	0.00

二、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一、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703.99
（一）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455.97
2080201 行政运行	1178.53
2080204 拥军优属	100.00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4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0.00
2080209 部队供应	618.7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08.70
（二）20808 抚恤	53.67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53.67
（三）20809 退役安置	3380.4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454.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721.4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00.00
20808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05.00
（四）20810 社会福利	18650.68
2081001 儿童福利	1063.20
2081004 殡葬	12740.77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846.71
（五）20813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703.27
208130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703.27
（六）20820 临时救助	44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40.00
（七）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0
二、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35.14
（一）21005 医疗保障	435.14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38.30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251.80
21005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5.04
三、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7.29
（一）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7.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7.29
合计	26716.42

三、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2018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63.95	4,963.95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070.30	2,070.3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76.95	476.95	0.00
30103	奖金	176.44	176.44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264.71	1,264.71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2.28	292.28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6.13	146.13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11	31.11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0.95	500.95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8	5.08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97.73	0.00	997.73
30201	办公费	106.17	0.00	106.17
30202	印刷费	13.48	0.00	13.48
30203	咨询费	7.50	0.00	7.50
30204	手续费	5.03	0.00	5.03
30205	水费	17.36	0.00	17.36
30206	电费	54.30	0.00	54.30
30207	邮电费	21.42	0.00	21.42
30208	取暖费	105.30	0.00	105.3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96	0.00	12.96
30211	差旅费	75.52	0.00	75.52
30213	维修（护）费	97.88	0.00	97.88
30214	租赁费	5.92	0.00	5.92
30215	会议费	10.73	0.00	10.73
30216	培训费	29.25	0.00	29.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56	0.00	11.56
30226	劳务费	21.30	0.00	21.3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1.20	0.00	21.20
30228	工会经费	83.90	0.00	83.90
30229	福利费	3.06	0.00	3.0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6.47	0.00	156.4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0.74	0.00	120.7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8	0.00	16.68
303	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	2,849.62	2,849.62	0.00
30301	离休费	167.07	167.07	0.00
30302	退休费	2,439.54	2,439.54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92.00	92.0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	151.01	151.01	0.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5.50	0.00	15.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50	0.00	15.50
	合计	8,826.80	7,813.57	1,013.23

四.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预算数	比 2017 年 预算数增 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计	171.03	-9.94	按“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及公务用车改革减少车辆。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2、公务接待费	11.56	-0.82	按“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经费支出。
3、公务用车费	159.47	-9.12	公务用车改革减少车辆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9.47	-9.12	公务用车改革减少车辆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说明：

-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15 个预算单位。
-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1143 人，其中：在职人员 662 人，离退休人员 481 人。

五、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9	其他支出	7762.32	127.82	7634.5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110.00	0.00	511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110.00	0.00	511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652.32	127.82	2524.5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2652.32	127.82	2524.50
合计		7762.32	127.82	7634.50

六. 2018 年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6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556.48	一、住房保障支出	585.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7762.3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	27122.42
三、事业收入	1300.00	三、医疗卫生	454.78
四、经营收入	0.00	四、其他支出	7762.32
五、其他收入	145.98		
本年收入合计	35764.78	本年支出合计	35924.7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结转下年	0.00
上年结转	159.94		
收入总计	35924.72	支出总计	35924.72

七. 2018 年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7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事业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
20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22.42	25544.05	0.00	1287.28	131.15	159.94
20802	1、民政管理事务	2455.97	2385.97	0.00	0.00	0.00	7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178.53	1178.53	0.00	0.00	0.00	0.00
2080204	拥军优属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0.00	0.00	0.00	0.00	0.00	10.00
2080209	部队供应	618.74	618.74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08.70	448.70	0.00	0.00	0.00	60.00
20808	2、抚恤	184.82	53.67	0.00	0.00	131.15	0.00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184.82	53.67	0.00	0.00	131.15	0.00
20809	3、退役安置	3380.40	3380.40	0.00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454.00	1454.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721.40	1721.40	0.00	0.00	0.00	0.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05.00	105.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4、社会福利	19937.96	18560.74	0.00	1287.28	0.00	89.94
2081001	儿童福利	1063.20	1063.2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12740.77	12740.77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6133.99	4756.77	0.00	1287.28	0.00	89.94
20813	5、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703.27	703.27	0.00	0.00	0.00	0.00
208130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703.27	703.27	0.00	0.00	0.00	0.00
20820	6、临时救助	440.00	44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40.00	44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7、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210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4.78	435.14	0.00	12.72	6.92	0.00
21011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4.78	435.14	0.00	12.72	6.9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30	38.3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9.13	251.80	0.00	12.72	4.61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7.35	145.04	0.00	0.00	2.31	0.00
221	三、住房保障支出	585.20	577.29	0.00	0.00	7.91	0.00
22102	1、住房改革支出	585.20	577.29	0.00	0.00	7.9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5.20	577.29	0.00	0.00	7.91	0.00
229	四、其他支出	7762.32	0.00	7762.32	0.00	0.00	0.00
22908	1、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652.32	0.00	2652.32	0.00	0.00	0.0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2652.32	0.00	2652.32	0.00	0.00	0.00

22960	2、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110.00	0.00	511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110.00	0.00	5110.00	0.00	0.00	0.00
	合计	35924.72	26556.48	7762.32	1300.00	145.98	159.94

八. 2018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8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22.42	9232.80	17889.62
20802	1、民政管理事务	2455.97	1543.97	912.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178.53	1178.53	0.00
2080204	拥军优属	100.00	0.00	100.00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40.00	0.00	4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0.00	0.00	10.00
2080209	部队供应	618.74	265.74	353.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08.70	99.70	409.00
20808	2、抚恤	184.82	176.82	8.00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184.82	176.82	8.00
20809	3、退役安置	3380.40	1721.40	1659.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454.00	0.00	1454.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721.40	1721.40	0.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00.00	0.00	100.00
20808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05.00	0.00	105.00
20810	4、社会福利	19937.96	5087.34	14850.62
2081001	儿童福利	1063.20	317.20	746.00
2081004	殡葬	12740.77	706.15	12034.62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6133.99	4063.99	2070.00
20813	5、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703.27	703.27	0.00
208130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703.27	703.27	0.00
20820	6、临时救助	440.00	0.00	44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40.00	0.00	440.00
20899	7、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0	0.00	2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0	0.00	20.00
210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4.78	454.78	0.00
21011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4.78	454.7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30	38.3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9.13	269.13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7.35	147.35	0.00
221	三、住房保障支出	585.20	585.20	0.00
22102	1、住房改革支出	585.20	585.2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85.20	585.20	0.00
229	四、其他支出	7762.32	127.82	7634.50
22908	1、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652.32	127.82	2524.5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2652.32	127.82	2524.50
22960	2、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110.00	0.00	511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110.00	0.00	5110.00
	合计	35924.72	10400.60	25524.12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长春市民政局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34478.74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8236.35**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556.4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762.32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59.94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76.44 万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454.7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85.20 万元，其他支出 7762.32 万元。

二、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长春市民政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716.42 万元，用于以下方面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703.99 万元，占 96%；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435.14 万元，占 2%；住房保障支出 577.29 万元，占 2%。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长春市民政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826.80 万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由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支出组成；公用经费由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组成。其中：

1. 人员经费支出 7813.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070.3 万元、津贴补贴 476.95 万元、离休费 167.07 万元、退休费 2439.54 万元、住房公积金 500.95 万元等。

2. 公用经费支出 1013.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06.17

万元、电费 54.30 万元、取暖费 105.3 万元、物业管理费 12.96 万元、维修（护）费 97.88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15.5 万元等。

四、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长春市民政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71.0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159.47 万元，公务接待费 11.56 万元。

2018 年预算数比 2017 年预算数减少 9.94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较 2017 年减少 0.8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9.12 万元。

减少原因主要是：1、2017 年按照中央和地方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2017 年开展公务用车改革减少车辆。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长春市民政局 2018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7762.32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福利事业支出和福利彩票管理机构运行、销售业务支出。

六、部门收支总表说明

长春市民政局 2018 年预算总收入为 35924.72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500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556.4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762.32 万元，事业收入 1300 万元，其他收入 145.98 万元，上年结转 159.94 万元；2018 年预算总支出 35924.72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122.42 万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454.7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85.20 万元，其他支出 7762.32 万元。

七、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长春市民政局 2018 年收入预算 35924.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544.05 万元，占 7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762.62 万元，占 22%；事业收入 1300 万元，占 4%；其他收入 145.98 万元，占 1%；上年结转 159.94 万元，占 1%。

八、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长春市民政局 2018 年支出预算为 35924.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400.60 万元，占 29%；项目支出 25524.12 万元，占 71%；

九、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2018 年长春市民政局所属行政单位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96.19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2018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7779 万元，涉及 7 家事业单位 41 项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长春市民政局本级及所属单位共有机动车 11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8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70 辆，其他用车主要包括殡葬运尸车和福彩销售用车。

（四）预算绩效情况及说明

2018 年长春市民政局实行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项目 20 个，主要是社会福利院移址新建项目 3000 万元、三无养员生活费 1702 万元等社会福利工程和服务项目。

（五）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我部门 2018 年度预算公开依据的管理文件分别是《关于切实做好省以下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吉财预【2016】755 号）和长春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做好省以下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长财预【2016】1020

号)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 十一、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